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移動電話及零部件買賣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辦公室家具及建築材料製造及買賣和廚櫃供應業務。

期內，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之財務報告涵蓋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比較數字涵蓋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或未能與本期間所示數額作比較。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該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根據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採用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分撥備，即就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倘預期時差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產生之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內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期間／年度結算日止之財務報告。

於期／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在綜合收益表內。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已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權益之數額。商譽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於其可用經濟年期攤銷。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為限，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知減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根據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期／年內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初步以成本計算。

投資分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為任何特定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證券，在往後報告日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知減損計算。

其他投資乃以公平價值計算，其未變現之損益會計入該期間／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尚欠本金及適用息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可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管理費及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已知減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成本，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20%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30%

資產出售或報廢產生之盈虧乃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該資產於過去年度並無確認減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各自之租約期內在收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以港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或已訂約結算匯率記錄。以港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匯兌產生之損益均計入期／年內之純利／虧損淨額。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列作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告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減低。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乃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間籌備才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所引致之借貸成本撥作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5. 地區及業務分類**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562,130	1,995,652	37,205	2,594,987
業績				
分類業績	25,903	91,961	1,714	119,578
商譽攤銷				(28,398)
利息收入				1,81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965)
經營溢利				79,032
融資成本				(4,6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74
除稅前溢利				82,935
稅項支出				(16,59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6,337
少數股東權益				(5,077)
本期間溢利				61,260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地區及業務分類 (續)**地區分類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84,801	397,012	69	581,882
未分配公司資產				632,497
				<u>1,214,379</u>
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u>669,891</u>

其他資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	235	235
折舊及攤銷	—	—	—	29,050	29,050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地區及業務分類(續)

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870	2,698,914	—	2,699,784
業績				
分類業績	(459)	1,086	—	627
商譽攤銷				(28,109)
利息收入				6,06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847)
經營虧損				(34,265)
融資成本				(7,9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8,54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3,332)
稅項撥回				1,83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501)
少數股東權益				412
本年度虧損				(11,089)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地區及業務分類 (續)**地區分類 (續)**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21	495,029	70	495,920
未分配公司資產				735,207
綜合資產總值				<u>1,231,127</u>
負債				
分類負債	—	32,013	—	32,013
未分配公司負債				771,919
綜合負債總額				<u>803,932</u>

其他資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	4,450	4,450
折舊及攤銷	—	—	—	37,765	37,765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地區及業務分類 (續)**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電話及零部件(「移動電話及零部件」)買賣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辦公室家具及建築材料(「辦公室家具及建築材料」)製造及買賣和廚櫃供應(「廚櫃」)業務。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業務分類分析。上年度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移動電話 及零部件 千港元	辦公室家具 及建築材料 千港元	廚櫃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2,530,769	168,145	870	2,699,784
分類業績	8,984	(7,898)	(459)	627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地區及業務分類 (續)**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移動電話 及零部件 千港元	辦公室家具 及建築材料 千港元	廚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17,376	—	—	1,117,3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680	—	—	35,6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78,071
綜合資產總值				<u>1,231,127</u>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移動電話 及零部件 千港元	辦公室家具 及建築材料 千港元	廚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388	3,062	—	<u>4,450</u>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17	6,064
租金收入	105	—
服務費收入	—	13,447
雜項收入	172	307
	2,094	19,818

7.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商譽攤銷	28,398	28,109
核數師酬金	776	770
折舊	652	9,656
匯兌虧損淨額	15,796	2,9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3	(475)
租用物業所付經營租約租金	741	4,331
呆壞賬撥備撥回	(93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3,778	50,085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2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35,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501	5,620
其他借貸成本	2,170	2,334
	4,671	7,954

附註：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借貸成本約2,33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去年財務報告列入行政開支，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9.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董事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67	6,1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86
	—	—
酬金總額	5,400	6,197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9. 董事酬金(續)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酬金。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9。其餘兩名(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兩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87	2,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26
花紅	217	76
	2,626	2,552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0. 僱員酬金(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稅項支出/(撥回)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年度	15,345	3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88	(4,520)
	18,133	(4,490)
期內遞延稅項撥回(附註31)	(171)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364)	2,659
	16,598	(1,83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 稅項(續)

本期間／年度稅項支出(撥回)與收益表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935	(13,33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三年: 16.0%)計算之稅項	14,514	(2,1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527	5,42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98)	(4,27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11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積之稅務影響	(2,865)	2,6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88	(4,520)
其他	(1,268)	753
本期間／年度稅項支出(撥回)	16,598	(1,831)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61,260	(11,08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5,379,807	195,669,51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供股	2,022,761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7,402,568	195,669,51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26(iv)所述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而作出調整。

計算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於本期間內兌換，原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上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13,980	613	1,095	551	16,239
添置	—	—	235	—	235
出售	—	—	(4)	(50)	(5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80	613	1,326	501	16,420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289	335	318	25	967
本期間支出	256	74	225	97	652
出售時撇銷	—	—	(3)	(13)	(1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45	409	540	109	1,6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35	204	786	392	14,817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3,691	278	777	526	15,272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及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按成本2,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零)列賬之資產及根據經營租約所持之累積折舊1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零)。期內資產折舊達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零)。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9,797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36,346
本期間支出	28,39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4,7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053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273,451

商譽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十年內攤銷。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88,000	88,000
附屬公司之欠款	449,033	430,444
	537,033	518,444

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及免息。有關款項將不會於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被要求償還，因此列為非流動類別。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2。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4,986	35,04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632
	44,986	35,68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有關款項將不會於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被要求償還，因此列為非流動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 普通股本詳情	本公司 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Ezze Mobile Tech., Inc.	註冊法團	韓國	5,180,000股 每股面值500韓圓 之普通股	33.98%	製造通訊設備 及提供通訊 解決方案
Ezze Mobile Tech. USA, Inc.	註冊法團	美利堅合眾國	2,000,000股 每股面值0.1美元 之普通股	33.98%	買賣通訊設備

17.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於上海吉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9.65%之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鋰聚合物(polymer)及其他電池。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8. 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票據	7,239	12,411
減：年內到期款項 (列作流動資產)	(7,239)	—
一年後到期款項	—	12,411

所購入的應收票據乃作為本集團獲財務機構授予若干信貸融資之抵押。應收票據乃無抵押及按年息率5.72厘至6.43厘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5.95厘至6.10厘) 計息。

19. 存貨

本集團

存貨指持作銷售之商品。所有存貨均於結算日按成本入賬。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訂定信貸政策，授出之信貸期最多為120天。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天	433,125	149,125
61至120天	25,238	23,786
121至180天	—	—
180天以上	—	21
	458,363	172,932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0.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包括向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科健」)及一名代理商應收之款項約123,1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零)。本公司董事侯自強先生及郝建學先生分別為中國科健之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彼等於中國科健之日常運作擁有重大控制權。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一般貿易條款償還。

21. 應收有聯繫公司之款項

有聯繫公司名稱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科健及其有聯繫公司(附註i)	123,519	320,324	—	—
Lamex China Limited(附註ii)	—	2,664	—	2,664
	123,519	322,988	—	2,664

附註:

-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郝建學先生於Lamex China Limited擁有實益權益。Lamex China Limited之欠款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計息,已於期內償還。期內尚未償還之款項最高約2,825,000港元。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天	579,038	572,129
61至120天	—	—
121至180天	—	—
180天以上	—	141
	579,038	572,270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3. 結欠董事及一間有聯繫公司之款項

結欠董事及中國科健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已於期內償還。

24. 結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本集團**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5.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631	16,068
信託票據貸款	54,202	100,014
	58,833	116,082
借貸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55,669	111,848
第二年	1,510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54	4,234
	58,833	116,082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55,669)	(111,848)
一年後到期款項	3,164	4,234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6.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	—	8,000,000,000	800,000
股本重組(附註(iii))	80,000,000,000	800,000	(8,000,000,000)	(800,00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0	8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	—	5,095,560,175	509,556
股本重組(附註(i)及(ii))	101,911,203	1,019	(5,095,560,175)	(509,556)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按一項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附註(iv))	509,556,015	5,096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11,467,218	6,115	—	—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6. 股本 (續)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5.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款4.99港元，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於本公司賬目產生約508,537,000港元進賬，計入繳入盈餘賬；
- (iii) 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v)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有關公開發售之建議，基準為建議所述合資格股東所持每一股股份保證可獲配發五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結束後，透過發行509,556,015股新普通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1,911,203股增加至611,467,2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7.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有關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四年至十年內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終止舊有購股權計劃。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計劃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有關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承授人須於接納一項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四年至十年內行使。

根據本公司之舊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239,724,000份購股權，行使價介乎0.10港元至0.3164港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7. 購股權(續)

基於附註26所述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下表披露期內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變動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附註)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董事	-	12,300,000	-	12,300,000	0.306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6,000,000	-	-	6,000,000	0.9936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6,000,000	12,300,000	-	18,300,000			
僱員	-	29,400,000	-	29,400,000	0.306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8,400,000	-	-	8,400,000	0.9936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4,320,000	-	(4,320,000)	-	1.0482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112,320	-	(112,320)	-	2.6022港元	一九九七年 七月三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34,560	-	(34,560)	-	3.1437港元	一九九六年 七月十三日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12,866,880	29,400,000	(4,466,880)	37,800,000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就財務報告附註26所述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7. 購股權 (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且並無就期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支出。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因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另將每股股份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已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4頁之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包括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保留之約7,6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累計虧損約2,316,000港元）累計溢利。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112,737	—	(213,450)	(100,713)
股本重組 (附註26)	—	508,537	—	508,537
年內溢利	—	—	2,657	2,657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12,737	508,537	(210,793)	410,481
發行普通股	45,860	—	—	45,860
期間虧損	—	—	(344)	(34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597	508,537	(211,137)	455,997

附註：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目前或將於分派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97,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297,744,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9.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收利息。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不會被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因此，該等款項列作非流動類別。

30.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72,247	158,30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	88,000
抵銷一間有聯繫公司之欠款	—	(123,058)
贖回	(72,247)	(51,000)
期終／年終	—	72,247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76,914,000港元及81,391,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分別作為向主席兼本公司股東郝建學先生及易通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李東偉先生收購易通新技術有限公司19%及20%實益權益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及免息，部分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抵銷一間有聯繫公司之欠款；部分則已贖回。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發行8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作為向郝建學先生收購其於Global Direction Limited全部實益權益之代價。Global Direction Limited間接持有Ezze Mobile Tech., Inc. 33.98%股權，Ezze Mobile Tech., Inc.因收購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該等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已於回顧期間內獲全數贖回。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屆滿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按經就附註26所述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後每股股份5.00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0. 可換股票據 (續)

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於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獲取記錄日期定於兌換日期或以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31. 遞延稅項

現時及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未動用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	—	—
(扣除)計入收益表(附註11)	(79)	250	17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9)	250	171

由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0	—
遞延稅項負債	(79)	—
	171	—

本公司

期內／年內及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額。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出租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為13,4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13,691,000港元）；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銀行存款合共74,5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74,515,000港元）；
- (c) 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
- (d) 由郝建學先生及李東偉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共463,474,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亦被質押，作為抵押品。有關抵押已於期內免除。

33.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		
具有追索權之貼現匯票	75,525	88,718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授出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4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73,200,000港元）之擔保。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4. 資本承擔**本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已訂約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向一間投資公司注資	4,680	—
與中國科建共同贊助之若干廣告及推廣活動	2,925	18,950
	7,605	18,950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零）。

35.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償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24	7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1	550
	855	1,28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按定額租金商定為一至兩年。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作為承租人之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5. 經營租賃安排 (續)**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自租賃土地及樓宇賺取1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零)租金收入。租賃土地及樓宇於未來一至兩年已有訂約租戶。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一名租戶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訂約,年期及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	—
	119	—

本公司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安排。

36. 外匯合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外匯合約	188,943	5,635

訂立外匯合約主要為對沖本集團所面對的淨日圓負債。訂立該等合約可減低本集團日常業務面對之外幣波動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7.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37,3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96
其他流動負債淨額	—	(35)
結欠董事之款項	—	(8,674)
	—	29,552
商譽	—	58,448
總代價	—	88,000
以下列可換股票據支付(附註30)	—	88,000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入：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	896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8.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售出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6,470
存貨	—	77,4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1,521
其他流動負債淨額	—	(228,108)
銀行借貸	—	(53,532)
少數股東權益	—	(546)
	—	(26,718)
商譽	—	465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	(91)
	—	(26,344)
出售之收益	—	28,544
總代價	—	2,200
以現金支付	—	2,200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		
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	—	(31,521)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總值123,05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抵銷一間有聯繫公司之欠款。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而有關資金則由受託人監控。本集團向有關計劃作出有關薪金5%之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1. 與有聯繫人士之交易

除附註21及23分別披露有聯繫人士欠款及結欠有聯繫人士之款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聯繫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向中國科健、其代理商及其有聯繫公司作出銷售	(a)	660,825	1,534,180
向中國科健作出採購	(a)	33,442	2,340
向Ezze Mobile Tech., Inc.作出採購	(a)	274,218	416,115
向郝建學先生收購附屬公司	(b)	—	88,000
向郝建學先生出售附屬公司	(c)	—	2,000
根據與中國科健之共同贊助協議支付廣告及宣傳開支	(d)	8,775	15,290

附註：

- (a) 買賣交易按成本加高價格百分比進行。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按總代價88,000,000港元向郝建學先生收購Global Direction Limited全部股權，該公司持有Ezze Mobile Tech., Inc. 33.98%股權，代價以發行合共等值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c) 根據本公司與郝建學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協議，本公司按代價2,000,000港元向郝建學先生出售Lamex China Limited全部股權。Lamex China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辦公室家具及建築材料製造及買賣業務。
- (d)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科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之協議，本集團同意與中國科健共同贊助若干廣告及宣傳活動。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繳足 普通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易通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 及管理服務
易通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	100%	買賣移動電話
易通新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90%	買賣電子元器件 及移動電話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